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0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游涓婷

被告 毅捷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筆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1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毅捷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毅捷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日邀同被告林筆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2日起至114年9月2日止，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撥款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1）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9

01 機動利率，其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13年4月10日起為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1.72）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16機動計息，並約
03 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則
04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
0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
06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第1筆借款）。

07 (二)毅捷公司另於110年7月13日，邀同林筆益為連帶保證人，向
08 原告借款30萬元（分2筆帳號，各為3萬元、27萬元），約定
09 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借款利率按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
11 7日起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2）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155機動
12 計息，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如未依
13 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
14 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15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第2筆
16 借款）。

17 (三)詎毅捷公司就第1筆借款自114年1月2日起、第2筆借款分別
18 自114年1月14日、113年12月14日起，均未依約攤還本息，
19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分別積欠本金41,682元、9,404元、88,
20 05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林筆益既為上開2筆借款
21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2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28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指標利率變動
29 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表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3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1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2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
03 上開主張為真。

0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9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0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1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2 一部之給付。查毅捷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第1筆、第2筆金
13 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
14 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林筆益為
15 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毅捷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雷鈞歲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幣值單位：新臺幣】

編號	本金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期 間 (民 國)
1	41,682元	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8%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9,404元	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88,050元	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